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长环罚字（2024）SY7 号

吉林双阳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公民身份号码：\ 社会信用代码：91220112MA14DB2L8B

地址：长春市双阳区齐家镇管家村张家店屯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甄玉清

我局于 2024 年 6 月 21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未及时收集畜禽养殖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造成畜禽粪污泄漏，污染环境。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证：

1、现场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 1 份，证明执法人员身份合法性且符合双人执法；

2、2024 年 6 月 21 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1 份，现场照片 4 张，调查询问笔录 2 份，执法视频 1 条，2024 年 6 月 26 日现场照片 4 张，证明吉林双阳牧原农牧有限公司未及时收集畜禽养殖粪污导致养殖粪污由场内雨水渠中溢流到场外西侧无名水沟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

3、营业执照 1 份、身份证复印件 3 份，证明吉林双阳牧原农牧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法定代表人和被委托人的身份；

4、授权委托书 2 份，证明授权委托事实。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关于“从事畜禽规模养殖应当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避免造成环境污染。”的规定。

我局于 2024 年 7 月 15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长环罚告字（2024）SY7 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截至 2024 年 7 月 23 日，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和举行听证的要求，视为你（单位）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关于“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的规定及《吉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的附件《吉林

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五)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中关于“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细化规定:一、个性裁量基准中持续时间为不足5天,裁量等级为1,总量为10吨,裁量等级为5;二、共性裁量基准中环境违法次数(两年内,含本次)环境违法次数为1次,裁量等级为1,区域影响是县级行政区域内,裁量等级为1;三、修正裁量基准中改正态度为立即改正,裁量等级为-2,补救措施为已经积极采取补救措施,环境影响无法完全消除,裁量等级为-1,经济承受度为上市企业,裁量等级为2,地区差异长春市为1。最终计算罚款金额=法定处罚金额上限×[总个性基准数值/N+总共性基准数值/2+总修正基准数值/4]/10=10万×[6/2+2/2-0/4]/10,核算自由裁量处罚金额是4万元。因此,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肆万元整(¥40000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持《吉林省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书》至支持银行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长春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长春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印章)

2024年7月24日